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484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慶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87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6,039元及滯納金1,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